

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编委会

主 编 朱建华

副 主 编 王 云 张德良 郭彬蔚

编 审 人 员

第一辑 朱建华 石雅贞 郝桂兰

第二辑 张德良 邢安臣

第三辑 李鸿钧 郭彬蔚 王汉义

第四辑 罗会文 王 云 于德有

主任委员 许毅

副主任委员 张洛甫 边裕鲲 张 敏 星 光
田 棻

委 员 王道明 王之政 王化中 王 云
白 镜 白清文 朱建华 许广钰
张德良 吴俊杰 陈崇挤 唐滔默
曹若愚 郭彬蔚 褚德新

(以上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编者说明

《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是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和本书编委会的组织领导下，由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档案馆及本书编写组共同编辑的。

东北解放区是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最重要的革命根据地之一。它虽然建立得比较晚，历史比较短，但在解放战争时期却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地位，对全国解放战争的胜利，做出了重大的贡献，而财经工作对东北解放战争和根据地的建设起了重要作用。

东北解放区的财政经济工作是我国新民主主义时期财政经济工作的完整典型之一，在实践中积累了很多宝贵经验，对全国解放后开展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本书编写组全体同志从1980年11月起，用了5年时间，从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档案馆浩如烟海的档案中，细心查阅，选择、复制了将近6000万字的有关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料。在完成《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稿》写作任务之后，又经过进一步整理，从中精选出200余万字材料，汇集成《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一、二、三、三辑。收入《选编》的文件，为东北解放区财经工作的真实记录，反映了财经工作艰巨、复杂、曲折的战斗历程。可供读者借鉴、比较、研究，从中吸取经验教训。

《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分为四辑：第一辑为综合、土改、农业部分；第二辑为工业、交通邮电部分；第三辑为商业、外贸、金融部分；第四辑为财政、人民生活、支援前线部分。附录部分的《东北解放区的政权建设》等文，是乔顺发同志根据档案资料，进行长期研究的成果，可供研究东北解放区财政经

济史的参考。

全书由主编朱建华，副主编王云、张德良、郭彬蔚分辑审稿：第一集朱建华；第二集张德良；第三辑郭彬蔚；第四集王云。最后由主编、副主编统一审核定稿。

我们对《选编》的原始档案及有关资料进行了一些技术加工，兹说明如下：

一、为便于读者了解和研究当年的财经工作情况，本书所收档案文献基本上采取全文照录，以窥全貌。少部分因篇幅所限或与财经史无关者，则采取节录方法。

二、在保持原貌的前提下，做了若干技术性的整理加工工作。

(1) 原文无题目或题目与内容不符者，由编者重新立题或加以修改，并用※号表示之。原件未注明年、月、日与作者的，均设法辨认由编者补写。

(2) 对原件错别字以正字注于〔 〕内；对漏字、衍字注于()内；对于缺字或字迹不清者，用□代之；对错讹混乱的语意与数字，则注明“原文如此”；标点符号没有的予以补上，错乱的予以改正；对专有名词、方言、与史实有出入的资料以及姓名职务不清的尽量加以注释；书写格式不规范的也做了改正。对数目字、年月日、计量单位按原写法，一般不做改动。

三、对选自档案馆的档案资料，一律未注明出处，仅对选自一般书籍、报刊的资料注明出处。

四、已收入《毛泽东选集》、《刘少奇选集》、《陈云文选》、《张闻天选集》等书中的文章，本书只列目录，不载原文。

五、所选档案、资料均按年代顺序排列。

六、本书作为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的历史文献，供读者研究。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财政厅及三省财政科学研究所给予了很大帮助，黑龙江人民出版社给予了大力

支持，这里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经验不足，在选材和编排等方面，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7年5月

• 3 •

目 录

合江省委关于发展工商业政策的初步决议 (1946年 11月7日)	1
东北局关于组织粮食出口的指示(1946年12月24日)	5
松江省委关于执行“东北局组织粮食出口指示”的 工作布置 (1946年12月26日)	6
哈尔滨市合作社调查报告书(节录) (1947年4月)	8
东北局关于购粮工作的决定 (1947年4月27日)	14
东北局关于整理哈市各机关、部队、公司企业的组织 与人员的决定 (1947年6月30日)	15
合江省政府关于购粮工作总结 (1947年7月25日)	17
东北局关于清算地主在城市中工商业的指示 (1947 年8月8日)	28
哈市金融物价总结 (1947年8月)	30
东北局关于禁止部队、机关、学校经营商业之决定 (1947年9月24日)	38
东北局关于征粮、购粮的决定(1947年9月25日)	39
东北政委会关于解放区内贸易自由的布告 (1947年 11月10日)	40
东北贸易管理总局关于皮革、羊毛统购办法的通知 (1947年12月7日)	41
哈尔滨市物价问题总结 (1947年12月7日)朱竞之、刘明夫	42
中共中央对合江省委《关于彻底平分土地保护工商	

业的指示〈草案〉》的批示（1948年1月31日）	62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颁布战时工商业保护和管理暂行	
条例令（1948年1月27日）	65
哈尔滨市委经济委员会《关于今后的粮食合作社工	
作的决定》（1948年3月8日）	68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关于保护工商业问题的布告	
（1948年3月14日）	70
辽南省委关于辽南城市工商业情况及工人状况报告	
（1948年5月）	71
哈市物价问题（节录）（1948年5月20日）	80
克山城区被斗工商业（是）怎样处理的（1948年	
5月）	尹之家98
安市市私人工商业纠偏总结（1948年6月）	107
饶斌给高岗的信（1948年6月）	116
东北解放区内经营粮食业及加工业之暂行办法	
（1948年7月8日）	120
关于粮食开放后亟应注意的几个问题（1948年7月	
23日）	122
榆树城区被侵犯工商业的初步研究（1948年8月）	125
东北东兴粮食、运输公司的组织与任务（1948年	
9月）	131
东北政委会关于准备今冬购粮工作的通知（1948年	
9月25日）	133
安市市委关于合作问题的工作情况报告（1948年10	
月20日）	134
李富春给叶季壮、王兴让的信（1948年11月21日）	140
东北政委会关于一九四九年度购粮问题的命令	
（1948年11月19日）	141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公营企业及粮谷加工业购粮问	

题的指示 (1948 年 12 月 12 日)	144
城市合作社的几个问题 (1948 年 12 月)	
..... 周介文	145
呼兰城区工商业的初步了解 (1948 年)	
..... 吴 铎 武通甫	151
东北局关于开展农村合作社工作的指示	
(1948 年)	163
哈尔滨市一年来物价动态 (1948 年)	166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对猪鬃、马尾、皮革、皮张由	
商业部统一办理的命令 (1949 年 1 月 20 日)	168
哈尔滨企业公司半年来工作总结报告(节录) (1949	
年 1 月)	168
侨商工作一九四八年工作总结(1949 年 1 月) 哈尔滨	
市工商局侨商科	185
吉林省物价动态 (1949 年 2 月) 东北银行 吉林省	
分行	204
东北各地城、乡人口比较及城市每年需要粮食数	
(1949 年 3 月 19 日)	208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猪鬃、马尾暂行管理办法的命	
令 (1949 年 3 月 31 日)	209
东北商业部历年推销物资统计表 (1949 年 5 月 10	
日)	210
东北商业部历年收购物资统计表(1949 年 5 月 10 日)	210
商业部对新华社东北总分社所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949 年 5 月 17 日)	211
商业部三年来工作概述 (1949 年 5 月)	215
吉林省商业厅关于执行放手抛售物资回笼货币的报	
告 (1949 年 5 月 20 日)	221
东北局转发中央关于对待私人资本主义政策问题给	

东北局的指示 (1949 年 6 月 3 日)	225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管理猪鬃、马尾及皮张情况变	
更的命令 (1949 年 6 月 28 日)	229
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东北解放区向其他解放区	
采购及交换物资之规定 (1949 年 7 月 26 日)	230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统一经营打轧花工厂的规定的	
命令 (1949 年 7 月 28 日)	231
哈尔滨市半年来物价动态 (1949 年 7 月)	232
商业部历史叙述(1945~1949 年)(1949 年 9 月)	234
东北人民政府商业部组织条例 (1949 年 9 月 22 日)	240
东北局关于农村供销合作社的方针与任务的决议	
(草稿) (1949 年 9 月)	245
在东北完全解放形势下商业部门的新任务 (1949 年	
11 月 10 日)	王兴让 252
东北各省市合作社分布情况统计表	258
一九四九年国家商业工作的基本经验与教训 (1950	
年 2 月) 东北商业部	260
一九四九年东北区国营内地商业工作的简要报告	
(节录) (1950 年 2 月)	261
一九四九年东北四省四市工作总结报告 (1950	
年 2 月) 商业部商情经济科	264
四年多的东北合作社工作 (节录) (1950 年 6 月)	
东北合作总社	268
东北局关于对外贸易工作的报告(1947 年 6 月 5 日)	276
东北贸易总公司第一年度对外贸易工作总结与第二	
年度对外贸易意见草案 (1947 年 2 月——1948 年	
7 月)	282
二年来对外贸易工作初步总结 (1949 年)	306
三年输出工作总结	314

三年来对外贸易输入工作情况及其具体情况商业部	
对外贸易处	329
一九四九年对苏贸易谈判最后确定之意见	339
东北人民政府贸易部对外贸易局一九四九年对外贸	
易工作总结 (1949 年 1 月 30 日)	346
一年的商务总结报告.....(驻) 平壤商业代表团	353
苏联粮谷贸易公司与东北东兴公司签订之《商业合	
同》.....	358
北朝鲜人民委员会全权代表与中国东北行政委员会	
全权代表签订之《中国东北物资通过北朝鲜协	
定书》(1947 年 10 月 20 日)	373
东北各省代表联席会议抗议国民党当局停用百元红	
军票电 (1946 年 8 月 13 日)	378
李老 (六如) 与王 (企之) 经理谈话记录 (1946 年	
12 月 22 日)	379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严禁伪票流通的通令 (1946 年	
12 月 28 日)	381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发放 5 亿元农贷问题 (1947 年 1	
月 1 日)	382
东北行政委员会为停用伪满币的布告 (1947 年 1 月	
8 日)	383
吉林省银行工作总结 (1947 年 2 月 7 日) 东北银行	
吉林省分行	384
沈海清：牡丹江分行半年工作总结 (1947 年 4 月	
14 日)	391
东北行政委员会：布告 (1947 年 7 月 15 日)	394
东北银行总行关于生金银买卖的通知 (1947 年 10 月	
22 日)	395
关于业务方针、业务基金、组织机构等问题 (1947	

年 11 月 18 日) 东北银行总行	398
东北银行资金来源与运用 (1947 年) 东北银行总 行	404
东北银行合江省分行一九四六年经济情况与工作总 结报告 (节选) (1947 年)	409
关于保险公司的调查 (1947 年) 东北银行哈尔滨 分行	416
东北行政委员会冀察热辽办事处布告 (1948 年 2 月)	418
东北银行农业生产放款章程 (1948 年 2 月)	420
扩大存款, 利用存款, 发展经济 (1948 年 3 月 15 日) 东北银行第三次分行经理联席会议摘要	王企之 423
关于购粮券只限金库收入问题 (1948 年 3 月 20 日) ——东北银行吉林省分行	428
东北银行总行关于银行内部制度与编制物价等统一 问题给辽东总分行的信 (1948 年 3 月 25 日)	429
东北银行总行: 关于购粮券问题的补充指示 (1948 年 3 月 30 日)	432
东北银行总行关于黄金问题给辽东总分行的信 (1948 年 4 月 15 日)	433
东北行政委员会严禁黄金白洋砂金白银出口的布告 (1948 年 6 月 5 日)	435
东北局关于货币发行情况向中央、中财部的报告 (1948 年 8 月 18 日)	436
管理私营银行的经过报告 (1948 年 8 月) 哈尔 滨分行	438
东北局关于东北财政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1948 年 10 月 2 日)	444
东北局关于禁用敌币等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1948 年 10 月 4 日)	448

辽宁省分行（前身）行史（1948年10月）辽宁省	
分行	451
沈阳军事管制委员会财政处布告（1948年11月8	
日）	459
旅大地区币制改革（1948年11月14日）关东	
银行	460
东北银行总行一九四八年农业生产放款工作总结	
（1948年11月）	463
东北银行总行关于汇兑问题的指示（1948年12月	
11日）	477
东北银行总行发下生金银处收买金银暂行办法	
（1948年12月24日）	479
辽北银行行史材料（1948年12月25日）	
..... 任元志	480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发放农贷问题的指示（1948年	
12月）	487
东北银行总行东北银行工作报告（1948年12月）	489
关东银行币改政策的总结（1948年）	韩光 491
长城银行工作总结报告（1948年12月）	503
东北银行辽东总分行行史材料（1948年12月）	508
东北银行安东省分行，山东北海银行胶东分行通汇	
合同	511
嫩江银行史（1949年1月8日）	曹根全 512
接收沈阳处理金融物价的介绍（1949年1月	
25日）	王企之 521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禁止人民银行钞票在东北境内	
使用的命令（1949年2月19日）	527
东北银行总行为取缔深衡等私人银行给沈阳市长的	
信（1949年2月29日）	528

东北银行总行第三届分支行经理联席会议综合记录

(1949年2月)	528
东北行政委员会布告(1949年3月1日)	552
东北银行总行关于对私营银行问题给长春分行的信 (1949年3月5日)	553
沈阳市票据交换所成立(1949年3月11日) 总行业务处	553
东北银行总行关于防止私营行庄代收款项送存本行 套取利息问题(1949年3月12日)	557
东北银行总行颁布决定人民券与东北币比值试行办 法(1949年3月18日)	558
东北银行总行统一管理国家财产的总会计局成立 (1949年3月19日)	560
东北银行总行关于保险问题给东北行政委员会的报告 (1949年4月1日)	561
东北银行、商业部联合命令:《关于切实执行政 委会所颁布之机关及公营企业现金管理办法》 (1949年4月4日)	563
东北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货币工作的协议 (1949年4月)	567
东北银行总行三年来工作报告(1949年5月)	569
关于使用工薪券问题的函告(1949年6月15日) 总行业务处	575
存放汇兑及私营行庄管理总结报告(1949年上半 期) 东北银行业务处	575
东北银行总行通告(1949年6月)	588
总行业务处:目前私营行庄急待解决的问题(1949年 7月23日)	589
东北行政委员会处理红军票办法的布告(1949年	

8月1日).....	591
东北银行东祥金店一九四九年一月至六月工作总结	
(1949年9月19日)	592
介绍哈市票据交换处的情况(1949年9月25日)	
.....	王立和 596
东北银行总行为函知东北区与大连通汇办法	
(1949年10月31日)	598
沈阳市私营行庄调查总结(1949年11月11日)	
东北银行私行管理股	599
东北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行史(1949年11月23日)	607
在第六届分支行经理联席会议上李秘书长报告总会	
计局工作(1949年12月16日)	
东北银行总行	616
东北人民政府兑换红军票办法的布告(1949年12月	
17日)	621
东北银行总行七、八、九三个月份业务简单报告	
(1949年).....	622
三年来统一东北货币之措施与效果(1949年)	
东北银行总行	629
东北银行总行一九四九年工作报告(1950年1月)	635
东北银行总行一九四九年发行工作报告	
(1950年1月)	637
东北银行总行一九四九年农贷工作报告(1950年3	
月)	638
东北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山海关联办事处一九四	
九年工作总结(1950年)	641

合江省委关于发展 工商业政策的初步决议

(1946年11月7日)

在合江的群众已初步发动，土匪已经开始肃清，民主政权已经开始建立之后，正确的规定与执行工商业政策已经成为当前的迫切任务了。因为如果没有一个正确的工商业政策，人民经济生活的真正改善是不可能的，因而根据地的真正巩固也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对于几个有关工商业的主要问题作出了如下的初步规定，望各地党委讨论执行之。

关于私资与公资

(一) 为繁荣工商业，改善人民生活，支持长期战争，必须承认，大量的吸收私人资本，发展私人资本主义，是头等重要的任务。过去为了打垮城市中敌伪反动势力的统治，发动基本群众，彻底改造旧政权而进行的反奸清算运动，基本上是必要的与正确的。但在这个目的初步达到之后，我们即应停止城市中的清算运动，而把我们的注意力转移到繁荣工商业方面去。沉溺于城市的清算运动，模糊我们对于资本主义与对于封建主义之根本的原则区别之偏向，是应该纠正的，我们应该劝告与鼓励纯正的工商业者来恢复与继续他们工商业的活动，同时，在一切可能方面帮助他们，保护他们的生命财产与经营工商业的自由与安全。一切侵犯工商业者正当权益的行动，必须严格禁止。

(二) 公营资本在繁荣工商业方面是占有重要地位的。它的主要任务，不是在排斥与吞并私人资本，与民争利，而是在调节私人资本的活动，补助私人资本的不足与缺陷，使之与支持长期战争的需要及整个社会发展的利益相符合。但能够起着这种照顾全局的调节与补助作用的，只有大公家的资本。至于小公家的资本，一般都是为了解决本单位供给上、财政上的需要，往往只照顾本单位的局部，不照顾全局，容易与民争利，破坏政策，因而小公家资本的活动范围是应该受到限制的，一切他们使用各种特权同私人资本争利的举动，是应该禁止的。

贸易政策

(三) 凡是遵守政府法令的贸易，在我们地区内应是自由的。我们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及国民党大地主大买办所实施的统制贸易。为使我区的大量农产品（如豆子、麦子、高粱、小米、烟叶子等）及加工业品（如面粉、油、酒、豆饼等）大量输出，换入工业必需品（特别是布匹与盐等），我们应该鼓励私人贸易的发展。一切妨碍私人贸易的障碍物（如许多不必要的关卡，税收，摊派，检查与没收，强占商店商场等），必须坚决废除。并且再一次指出，一切伪满时代的“军用品”除枪枝武器外，均得〔可〕自由出卖，不得任意检查与没收。

(四) 本省贸易以后均统一于省政府的贸易公司，每个县以后只能有一个商店，直接受省贸易公司的领导，执行党的统一贸易政策。军区如经营商业时，亦应服从省政府的一切法令，并受省贸易公司之指挥。为避免特殊，公家贸易人员以后一律着便衣，不得携带武装警卫员。其他小公家的贸易，连粮食的贸易在内，一律禁止。过去他们依靠军政特权而进行的贸易，不但破坏了工商业政策，而且也损害了自己，既解决不了自己的供给问题，又腐化〔蚀〕了自己的一部分干部，放松了干部对业务的掌握，实在是利小害大。小公家的各种商店，必须于最短时期内宣告结束。

特货^①的贩卖，一律严禁。

物价政策

(五) 为改善农民生活，使工业品与农产品的价格，不致相差太远，农产品价格的自然上涨或有意的酌量提高，是应该的。为了大小公家的局部利益而有意压低农产品价格的政策，是错误的。这种政策只对少数市民及小公家有利，对大多数人民，对大公家都是不利的。

(六) 大公家的贸易机关必须善于掌握物价政策，使之有利于工业品的输入与农业品的输出。大公家的贸易还应善于吸收或抛出物资以提高或压低物价，使之有利于大多数人民的生活。单纯的财政观点或盈利观点，是错误的。同时政府方面必须及时使用政权力量同投机操纵、囤积居奇者作斗争。

工业政策

(七) 为鼓励重要工业部门的发展，政府对工业家的恢复与发展生产的企图，应给予特殊的保护与帮助。一切妨碍生产的不法行动（如占领厂房，低价强买，买货不给钱等）应一律禁止。银行对重要工业部门，应给予必要的贷款。

(八) 大公家的国营工业（军事工业除外），应一律采取经济核算制，同私营企业在平等权利的基础上，实行经济上的自由竞争，不得藉特权保护，吞并或排斥私营工业。真正公私合营的企业，须根据公司法或习惯法，实行民主的管理；公家人不能利用其公家地位，霸〔把〕持一切，使私资代表处于傍〔旁〕观或无权的地位。相反的，我们应充分利用他们的经验，以改进生产事业。《好汉股》类的公私合股，一律禁止。小公家发展小手工业生产，在其上级机关允许的条件下可进行之。

工资政策

(九) 工资政策的正确与否对发展工商业起着重要的、甚至

① 特货，指鸦片。